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收购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(1)本次交易事项之交易定价，经各方协商，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，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等各项因素综合得出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2)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收购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玉臣		顾剑玉	
刘晓欣			